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呈決議案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6
6. 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8
8. 股東週年大會.....	9
9. 推薦建議.....	9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Island」	指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恩德先生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其後更新，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認可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李志恒先生

王西華先生

賴偉林先生

廖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女士

梁鈞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梁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擴大其授權；(iii)重選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

董事會函件

事)；(iv)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v)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合併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所有先前有關修訂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最新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以批准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最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23,002,150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24,600,43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董事會。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重選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為董事之全部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1,500,000股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b) 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概不予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5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自此未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3,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93,3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合共授出365,3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7,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54,4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已授出199,300,000份購股權，其中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獲准許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

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獎勵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激勵。由於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本公司留聘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而此舉將充分激勵彼等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方便本公司充分使用購股權以留聘及／或招攬僱員，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123,002,1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212,300,2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6. 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名稱由「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生效(「名稱變更」)。

鑒於名稱變更，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名稱變更；及(ii)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合併股東採納及批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以供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

本公司獲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本通函中文版載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shunt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擴大其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23,002,150股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最多達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及並無計及其他限制，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2,300,21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在市況及資金安排允許的前提下，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購回股份。

3.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之建議，預期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授權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任何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Island直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之733,56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4.5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Able Islan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8.39%。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述之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1.360	0.960
	七月	1.820	1.362
	八月	1.970	1.740
	九月	1.872	1.763
	十月	1.915	1.525
	十一月	1.857	1.645
	十二月*	1.775	1.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360	1.110
	二月	1.360	1.090
	三月	1.230	1.130
	四月	1.230	1.050
	五月	1.110	0.950
	六月	1.110	0.3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75

* 備註：

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28,600,000股股份增加1,585,800,000股股份至2,114,4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不存在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陳恩德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陳先生於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在產品開發、物料採購、品牌創立、廣告、營銷及零售網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陳先生現為仁愛堂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人間有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始會員，兩者均為註冊非盈利慈善組織。陳先生為本集團前任董事及現任財務總監林銘誠先生的內弟。

由於渣打銀行(「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陳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向陳先生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曾女士(彼等就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授出的貸款(「貸款」)，向陳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破產令，陳先生被裁定破產。結欠債權人的貸款主要來自物業抵押項下的債務。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償還貸款，而於頒佈破產令之後四年的限期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解除破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本公司確認，貸款並非於陳先生進行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產生。鑑於貸款的情況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解除破產以及彼對本集團的成就所作貢獻，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可表現出與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能力相稱的標準。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30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ble Island之董事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Able Island目前持有733,5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5%。

王西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之商務經驗，並且擁有五年於化工專業的教學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王先生主要負責尋求投資機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王先生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易生活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仍於神州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易生活控股於此公司持有少於10%股本權益。王先生曾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於Fortis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此公司為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的香港附屬公司，而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澳交所代碼：KPC)。

王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100,000港元，可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司徒惠玲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司徒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

彼現時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前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司徒女士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法務部門主管。

司徒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2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西華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各自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而於4,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9%及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恩德先生、王西華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並無且並無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陳恩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退任董事之董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年度之薪酬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所有退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重選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等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茲通告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西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徒惠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在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5.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以「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及(ii)包含及合併股東採納及批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連同於本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2樓A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濠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文附註3)。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